# 基隆市武崙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# 第二次定期評量通知單（七年級）

一、　考試日期及科目

| 日期／節次時間／科目 | 5／18 (一) | 5／19 (二) |
|---|---|---|
| 第一節 08：20－09：05 | **作文** | **歷史** |
| 第二節 09：15－10：00 | 按照原課表上課 | 按照原課表上課 |
| 第三節 10：10－10：55 | **數學** | **國文** |
| 第四節 11：05－11：50 | 按照原課表上課 | 按照原課表上課 |
| 第五節 13：05－13：50 | **英文** | **自然** |
| 第六節 14：00－14：45 | 按照原課表上課 | 按照原課表上課 |
| 第七節 14：55－15：40 | **地理** | **公民** |

二、　注意事項

1. 書包請置於教室前後的地板，桌面上不准放任何課本或講義。
2. 全班統一將桌子向後轉，或是將桌子完全清空，**並將座位間距拉大**。
3. 各班黑板上需書寫班級之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號碼。
4. 考試時，考生應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以正楷完整書寫在答案紙（卡）上，再開始作答。
5. 考試時應保持安靜秩序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，不准左顧右盼、交談、挾帶、傳遞答案、故意做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考場秩序的行為。
6. 考試文具須自備，不得在考試時向人借用。除電腦閱卷部份以 2B 鉛筆作答外，餘均使用藍、黑原子筆作答；作文務必用**黑色墨水筆**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7. 試卷除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不得發問。
8. **下課鐘響時同學即停筆收卷**，請勿提前繳交考卷而影響考場秩序；考試完畢應等老師清點完答案卷後才能離開教室。
9. **請假同學於 5/20 (三) 08:20 自行攜帶假卡至教務處補評量。**

   請假手續完成後，學生需將假卡遞交教務處後，補評量成績才會正式登入成績系統。

# 武崙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

考試日期：5/18 (一)～5/19 (二)

| 科目 | 年級 | 範　　圍 |
|---|---|---|
| 國文 | 七 | L4、L5、L6；語二；自學二；成語 p.97～p.117 |
| | 八 | L4、L5、L6；語二；默 L5；成語 p.86～p.90 |
| | 九 | 會考範圍 |
| 英語 | 七 | U3～Review2 |
| | 八 | U3～Review2 |
| | 九 | 會考範圍 |
| 數學 | 七 | 2-2～3-2 |
| | 八 | 3-1～3-4 |
| | 九 | 會考範圍 |
| 自然 | 七 | 2-2～3-3 |
| | 八 | CH3～CH4 |
| | 九 | 理化：CH2、地科：會考範圍 |
| 社會 | 七 | 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：CH3～CH4 |
| | 八 | 歷史、公民、地理：CH3～CH4 |
| | 九 | 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：會考範圍 |

※ 七、八年級國文科加考作文，仿會考方式計分，並列入定考國文成績。

※ 英語聽力測驗，於考試時間內由教務處統一播放，請同學事先準備。

教務處　115/04/27

# 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試場規則

112.11.30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13.05.15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

113.06.24 成績評量委員會修正

113.12.03 學習評量委員會修正

114.06.27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書包請置於教室前後地板，桌面上不得放置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
二、 不得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。

三、 全班統一將桌子向後轉，或是將桌子完全清空，並將座位間距拉大。

四、 各班黑板上需書寫班級之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號碼。

五、 考試時，考生應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以正楷完整書寫在答案紙（卡）上，再開始作答。

六、 考試時應保持安靜秩序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，不准左顧右盼、交談、挾帶、傳遞答案、故意做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考場秩序的行為。

七、 考試文具須自備，不得在考試時向人借用。除電腦閱卷部份以 2B 鉛筆作答外，餘均使用藍、黑原子筆作答；作文務必用**黑色墨水筆**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八、 試卷除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不得發問。

九、 **下課鐘響時同學即停筆收卷**，請勿提前繳交考卷而影響考場秩序；考試完畢須等老師清點完答案卷後才能離開教室。

十、 請假同學於考試結束後隔天上午第一節或第五節至教務處補評量；請假手續完成後，學生需將假卡遞交教務處後，補評量成績才會正式登入成績系統之定考成績。

十、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如附。

十一、　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

|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| 處分情形 | |
|---|---|---|
| | 國英數社自 | 寫作測驗 |
| 一、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 | 該科 0 分 | 該科 0 級分 |
| 二、涉及舞弊（含提前翻閱試題、交換試卷、答案、座位）者。 | 該科 0 分 | 該科 0 級分 |
| 三、逾時作答，不服糾正者。 | 該科 0 分 | 該科 0 級分 |
| 四、**答案卡非以 2B 鉛筆畫記、汙損，導致讀卡失敗。** | **扣該生該科 10 分** | |
| 五、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者。 | 扣該生該科 10 分 | 扣該生 2 級分 |
| 六、攜帶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 | 扣該生該科 10 分 | 扣該生 2 級分 |
| 七、將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、走廊等，發出響聲者。 | 扣該生該科 10 分 | 扣該生 2 級分 |
| 八、攜帶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電子錶、計時器等計時物品，發出鬧鈴響聲者。 | 扣該生該科 10 分 | 扣該生 2 級分 |
| 九、左顧右盼或交談、故意做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考場秩序的行為。 | 扣該生該科 10 分 | 扣該生 2 級分 |
| 十、提早交卷或提早離場者。 | 扣該生該科 10 分 | 扣該生 2 級分 |
| 十一、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文具者。 | 扣該生該科 10 分 | 扣該生 2 級分 |
| 十二、**非選擇題未依規定文具作答**。 | 該題 0 分且<br>扣滿 10 分為止 | **扣該生 2 級分** |
| 十三、答案卷(卡)未以正楷完整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於正確欄位。 | 扣該生該科 10 分 | |
| 十四、答案卡座號畫記錯誤導致讀卡失敗。 | 扣該生該科 10 分 | |

註：若同時違反第十二點與第十三點，擇一扣分